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为了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管理水平，增强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对内控制度的检查，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持续发展，确保了公司的稳健经营。现本着客观、审慎原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效果和效率情况进行认真评估，将公司2009年度有关内部控制情况报告如下：

一、 公司基本情况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设立于2007年8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31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14号文）同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注册资本15,680万元，公司所处行业属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主营业务是铝挤压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 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方案

（一） 内部控制的目标

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二） 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的原则

- 1、 内部控制应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子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 2、 内部控制应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 3、 内部控制应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

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 内部控制应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 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一） 内部环境

1、 治理结构

根据《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法人治理结构，三会各司其职、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独立董事。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 名为职工代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两个专门委员会，各司其责。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领导下的经营层，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2、 内部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等规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为公司独立董事，且其中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召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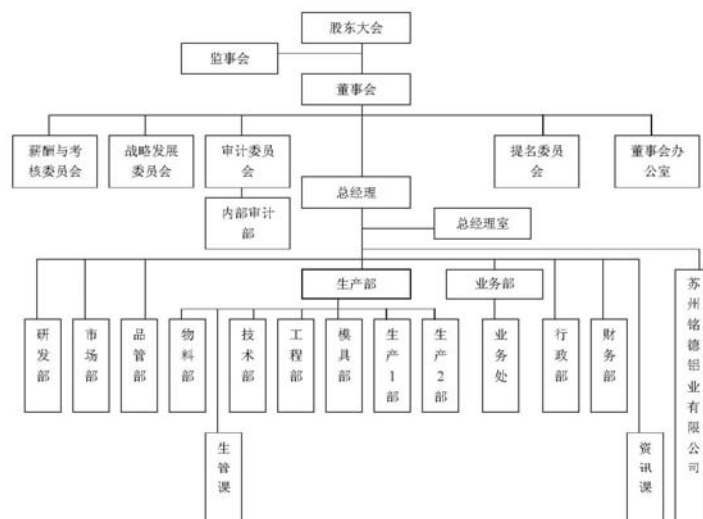
审计委员会下设内部审计部作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设专职人员，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在公司董事会的监督与指导下，内部审计部依法独立开展公司内部审计、督查工作，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检查方式，对公司和分子公司财务、重大项目、生产经营活动等进行审计、核查，对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做出合理评价，并对公司和分子公司内部管理体系、内部控制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组织结构

公司根据职责划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设立了总经理室、市场部、行政部、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内部审计部、研发部、生产部、业务部、品管部、物料部、资讯课等职能部门，明确规定了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

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

1、公司治理方面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重大规章制度，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2、日常管理方面

以公司基本制度为基础，制定了涵盖产品销售、生产管理、材料采购、人力资源、行政管理、质量管理、财务管理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的一系列制度，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管理有序，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3、会计系统方面

公司按照《公司法》对财务会计的要求以及《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完整的财务管理控制制度以及相关的操作规程，对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管理等各个环节进行有效控制，确保会计凭证、核算

与记录及其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安全性。

1、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传递范围，做好对信息的合理筛选、核对、分析、整合，确保信息沟通的及时、有效。利用现代化信息平台，使得各管理层级、各部门、各业务单位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更迅速、顺畅，沟通更便捷、有效。同时，公司要求对口部门加强与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等进行沟通和反馈，以及通过市场调查、网络传媒等渠道，及时获取外部信息。

2、内部监督

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监事会负责对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形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公司及子公司、部门的财务收支及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通过审计、监督，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的缺陷和不足，详细分析问题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并监督落实，并以适当的方式及时报告董事会。

（三）控制活动

良好、完善的控制措施对消除风险、实现经营目标至关重要，公司采取的控制措施主要有：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管理、内部稽核控制。

交易授权控制：对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采用一般授权，对重大交易、投资则采用特别授权。日常经营活动的一般交易由各部门逐级审批或协调处理并将事项和最终处理意见提交总经理审批；重大事项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责任分工控制：对各个部门、环节制定了一系列较为详尽的岗位职责分工制度，将各项交易业务的授权审批与具体经办人员分离等。

凭证与记录控制：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凭证与记录的控制程序，制作了统一的单据格式，对所有经济业务往来和操作过程需经相关人员留痕确认进行控制。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确定专人保管会计记录和重要业务记录；确定存货和固定资产的保管人或使用人为安全责任人，实行每年一次定期盘点和抽查相

结合的方式进行控制。

信息系统控制：采用SAP公司的ERP管理系统和会计电算化核算系统，对人员分工和权限、系统组织和管理、系统设备安全、系统维护、文件资料保管、数据及程序、网络及系统安全等重要方面进行控制。

内部稽核控制：设立内部审计部，配置了专职人员，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济运行质量、经济效益、内控的制度和执行、各项费用的支出以及资产保护等进行审计和监督。

四、 重点控制

（一）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等作了明确的规定，规范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力求遵循诚实信用、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 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公司已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从信息披露机构和人员、信披文件、事务管理、披露程序、信息报告、保密措施、档案管理、责任追究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

（三） 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

1、 控股子公司控制结构及持股比例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苏州铭德铝业有限公司。

2、 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情况

公司已建立《子公司管理制度》，并委派高级管理人员对全资子公司实行控制管理，将财务、重大投资、人事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工作纳入统一的管理体系并制定统一的管理制度。公司定期取得全资子公司的月度、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财务报告。重点关注了全资子公司涉及重大合同、重大资本支出和重大损失等重大经济活动的合法合规性及效益性，以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抵抗风险能力。

五、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认真的自查和分析，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得到一贯、有效的执行，对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

随着经营环境的变化、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仍需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同时加强人员培训，强化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杜绝因为管理不到位等原因造成损失，防范风险，促进公司更好更快的发展。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4月13日